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8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0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4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7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0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1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2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3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4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5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6 |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47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7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50 |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54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安顺股份、公司、发行人 | 指 | 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安顺有限        | 指 | 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安顺股份的前身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 安顺集团        | 指 | 安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溧阳市建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溧阳安顺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安顺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安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安顺投资        | 指 | 溧阳安顺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安凯投资        | 指 | 溧阳安凯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广东得源        | 指 | 广东得源能源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溧阳安顺        | 指 | 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
| 溧阳天然气       | 指 | 溧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 市政工程设计院     | 指 | 溧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安顺燃气用具      | 指 | 溧阳安顺燃气用具总汇有限公司                                                                          |
| 宁国安顺        | 指 | 宁国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
| 黟县安顺        | 指 | 黟县安顺深燃燃气有限公司                                                                            |
| 黄山安顺        | 指 | 黄山市安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 政和安顺        | 指 | 政和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
| 歙县安顺        | 指 | 歙县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
| 南平安顺        | 指 | 南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
| 安顺港华        | 指 | 溧阳安顺港华舒适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
| 江苏安顺燃气      | 指 | 江苏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
| 江苏安顺能源      | 指 | 江苏安顺能源有限公司                                                                              |
| 江苏长城安顺      | 指 | 江苏长城安顺天然气有限公司                                                                           |
| 溧阳中石油       | 指 | 溧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 常州市储气       | 指 | 常州市储气有限公司                                                                               |
| 安顺建设        | 指 |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
| 城西油气        | 指 | 溧阳城西油气有限公司                                                                              |

|            |   |                                                                               |
|------------|---|-------------------------------------------------------------------------------|
| 涵棣物业       | 指 | 溧阳涵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溧阳糖烟酒      | 指 | 溧阳市第一糖烟酒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合肥市国资委     | 指 |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LNG        | 指 |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缩写为 LNG）是气田开采出的天然气，经过脱水、脱酸性气体和重烃类，然后液化而成的低温液体     |
| CNG        | 指 |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CNG）。是指以管输天然气为气源，经加气站净化、脱水、压缩升压至不大于 25.0Mpa 的天然气 |
| 本所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蒋敏律师、李军律师、吕光律师                                                       |
| 容诚会计所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东海证券       | 指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水致远       | 指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6 月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2023]第 00238 号

**致：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顺股份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蒋敏、李军、吕光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安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安顺股份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安顺股份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安顺股份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安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安顺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顺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安顺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2、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3、查阅《公司章程》（草案）。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2 年 11 月 2 日，安顺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回购和购回股份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改方案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11 月 18 日，安顺股份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安顺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3、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鉴于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施行，发行人需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修订并向上交所重新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2023 年 2 月 18 日，安顺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关于豁免提前 15 天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安顺股份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安顺股份 3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安顺股份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安顺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2、查验安顺股份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书》、创立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验安顺股份设立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4、查验安顺股份前身安顺有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5、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 6、查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 （一）安顺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安顺股份系由安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常州市行政

审批局依法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安顺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顺股份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二）安顺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安顺股份目前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MA1XH8G13M 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顺股份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依法有效存续。

## （三）安顺股份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安顺股份是以安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安顺有限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因此，安顺股份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四）2022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顺股份进行了辅导验收，并出具了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2]1233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顺股份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阅读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1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586 号）。（以下《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后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均指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就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关系，查阅安顺

股份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并访谈实际控制人。

4、就实际控制人报告期的守法情况，访谈实际控制人，查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登录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互联网搜索核查。

5、就发行人报告期的守法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互联网搜索核查。

6、查阅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

7、查验安顺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

8、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9、查阅安顺股份控股股东所在地、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10、就公司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治理结构、担保、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总结性的结论。

（一）安顺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安顺股份《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安顺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安顺股份《招股说明书》，安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安顺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安顺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安顺股份控股股东所在地、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安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安顺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安顺股份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安顺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安顺股份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安顺股份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安顺股份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安顺股份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为“D4511”，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网站相关信息，最近三年内，安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网站相关信息，安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安顺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安顺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1 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顺股份总股本 35,000 万股，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安顺股份股本总额不超过 43,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安顺股份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1 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安顺股份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79.77 万元、13,723.52 万元、14,740.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48.29 万元、14,379.06 万元、15,157.89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05.23 万元、107,141.18 万元、151,543.58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 1 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顺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安顺股份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安顺有限设立时的有关文件，包括：《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以及安顺有限设立登记工商资料。

2、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安顺有限的股东会决

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986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61号）、安顺股份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安顺股份设立登记的工商资料。

3、查验安顺股份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

4、查验上述事项以工商登记资料为主，辅以公司保管的资料。

#### （一）安顺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安顺股份系由安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安顺有限的设立过程如下：

2018年11月22日，安顺集团签署《江苏安顺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江苏安顺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全部由安顺集团认缴出资。

2018年11月23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顺有限颁发了《营业执照》。

安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安顺集团 | 30000   | 100% |
| 合计 |      | 30000   | 100% |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安顺有限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安顺股份的设立情况

安顺股份设立于2021年10月8日，系由安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安顺股份变更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容诚会计所对安顺有限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986号）。经审计，安顺有限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344,680,384.94元。

中水致远对安顺有限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了《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539 号）。经评估，安顺有限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74,583,800 元。

2021 年 9 月 18 日，安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顺有限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44,680,384.94 元，按 1: 0.8704 的比例折成 30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总股本，股份总数 30000 万股，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股份注册资本确定为 30000 万元，出资折股后的余额 44,680,384.94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1 年 9 月 18 日，安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设立安顺股份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宜。

2021 年 9 月 18 日，安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安顺股份职工监事。

2021 年 9 月 27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同意安顺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安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21 年 10 月 8 日，安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0 月 8 日，安顺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0 月 8 日，容诚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6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安顺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1 年 11 月 2 日，安顺股份依法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

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81MA1XH8G13M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安顺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安顺股份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安顺股份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安顺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基本银行开户资料。
- 2、查验公司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并实地调查。
- 3、审阅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查验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权利证书、凭证。
- 5、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6、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7、询问安顺股份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并要求其填写相应调查表。
- 8、查验有关董事、监事选举的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长选举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监事会主席选举的监事会决议与记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

## 9、查验劳动合同（抽样核查）及劳动、薪酬制度。

### （一）安顺股份的资产完整

1、安顺股份系由安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安顺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安顺股份依法承继，保证了安顺股份资产的完整。

2、根据安顺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 （二）安顺股份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供应、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因此，安顺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同时，安顺股份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安顺股份的人员独立

1、安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安顺股份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安顺股份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安顺股份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安顺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安顺股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安顺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

企业。

#### （四）安顺股份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县前支行，账号：472872501978，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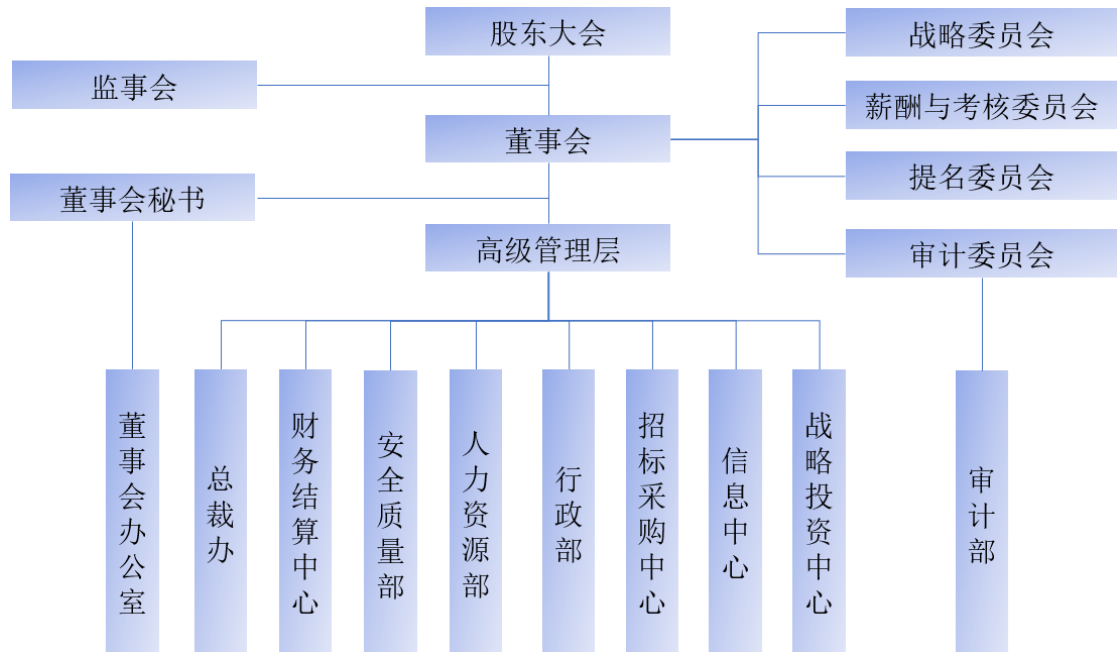
#### （五）安顺股份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财务结算中心、安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招标采购中心、信息中心、战略投资中心、审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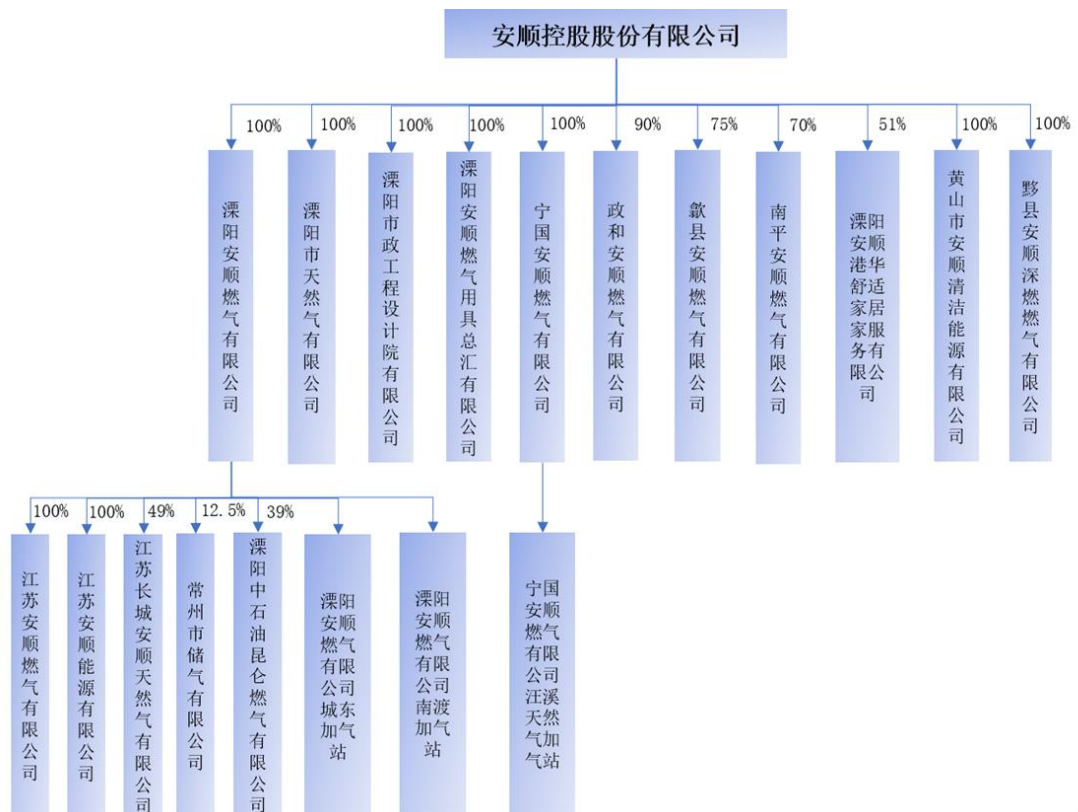
2、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安顺股份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安顺股份的组织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安顺股份组织结构如下图:



(2) 安顺股份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



(六) 安顺股份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安顺股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

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顺股份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的居民身份证。

2、查验公司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和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信息。

3、查验公司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股东及合伙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并追溯核查至该等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4、查阅《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986 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07 号、容诚验字[2022]230Z0208 号）。

5、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一）安顺股份的发起人为安顺集团、安顺投资、安凯投资、邵良、邵顺、邵凯、郝国珍等 7 名股东

经核查，安顺股份的 7 名发起人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安顺股份的发起人共有 7 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安顺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安顺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 1：0.8704 折成安顺股份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安顺股份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安顺股份系由安顺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安顺有限以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4,680,384.94 元，折成 30000 万股作为安顺股份的总股本，折股比例为 1：0.8704，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安顺有限股权

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安顺股份的出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安顺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安顺股份的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已按照法定程序通知其他出资人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以认定为已合法完成出资。

（五）安顺股份现有股东 8 名，包括 2 家公司法人、2 家有限合伙企业、4 名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公司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 （六）安顺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邵良、郝国珍系夫妻，邵顺、邵凯系邵良、郝国珍之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邵良、邵顺、邵凯、郝国珍家族持有安顺集团 100%股权，安顺集团持有安顺股份 72.86%的股份；邵良、邵顺、邵凯、郝国珍家族直接持有安顺股份 9.72%股份；邵良为安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凯投资持有安顺股份 4.86%的股份，邵良间接支配安顺股份 4.86%股份的表决权；邵良、邵顺、邵凯、郝国珍家族合计控制安顺股份 87.43%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安顺集团为安顺股份控股股东，邵良、邵顺、邵凯、郝国珍家族为安顺股份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安顺股份及其前身安顺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安顺股份及其前身安顺有限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章程、发起人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

3、查验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一) 安顺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1、安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安顺集团签署《江苏安顺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江苏安顺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全部由安顺集团认缴出资。

2018 年 11 月 23 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顺有限颁发了《营业执照》。

安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安顺集团 | 30000     | 100% |
| 合计 |      | 30000     | 100% |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安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安顺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安顺股份系由安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18 日，安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顺有限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44,680,384.94 元，按 1: 0.8704 的比例折成 30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出资后的余额 44,680,384.94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安顺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所持安顺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按原持有安顺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21 年 9 月 18 日，安顺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1 年 10 月 8 日，容诚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6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安顺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1 年 11 月 2 日，安顺股份依法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

领取了《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安顺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安顺集团    | 22500   | 75%     |
| 2   | 安顺投资    | 3000    | 10%     |
| 3   | 安凯投资    | 1500    | 5%      |
| 4   | 邵良      | 750     | 2.5%    |
| 5   | 邵顺      | 750     | 2.5%    |
| 6   | 邵凯      | 750     | 2.5%    |
| 7   | 郝国珍     | 750     | 2.5%    |
| 合 计 |         | 30000   | 100.00% |

因审计调整原因，安顺股份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需调减 920,609.85 元，即 343,759,775.09 元。根据安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改方案的议案》，将公司股改方案调整如下：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43,759,775.09 元，按 1：0.8727 的比例折成 30,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总股本，股份总数 30,000 万股，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确定为 30,000 万元，出资折股后的余额 43,759,775.09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涉及的净资产调减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改时发起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会议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除上述调整事项外，以原协议及会议文件记载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折股净资产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合法有效性，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的充实性。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安顺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安顺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前身安顺有限存在 2 次实收资本变动、1 次股权转让情况，该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设立以来存在 2 次增资，其股权变动真实、

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安顺集团    | 25500   | 25500     | 72.86% |
| 2  | 安顺投资    | 3400    | 3400      | 9.71%  |
| 3  | 安凯投资    | 1700    | 1700      | 4.86%  |
| 4  | 广东得源    | 1000    | 1000      | 2.86%  |
| 5  | 邵良      | 850     | 850       | 2.43%  |
| 6  | 邵顺      | 850     | 850       | 2.43%  |
| 7  | 邵凯      | 850     | 850       | 2.43%  |
| 8  | 郝国珍     | 850     | 850       | 2.43%  |
| 合计 |         | 35000   | 35000     | 100%   |

（三）根据安顺股份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顺股份股东所持有安顺股份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他争议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
- 2、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 3、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燃气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照。
- 4、查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 5、查验公司商标、专利证书。
- 6、阅读《审计报告》。

7、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8、就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情形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

（一）安顺股份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其经营范围

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安顺股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安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经安顺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安顺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依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安顺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1,218,438.34 元、1,064,165,770.90 元、1,504,868,709.12 元、931,579,895.57 元，分别占安顺股份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 99.25%、99.32%、99.30%、99.36%。本所律师认为，安顺股份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安顺股份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安顺股份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安顺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要求该等人员填写调查表。

2、根据填表情况，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或参股的企业或者其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3、查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合同及相关决策文件。

4、阅读《审计报告》。

5、就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询问财务负责人。

6、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7、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

8、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股东大会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决议。

9、审阅《招股说明书》。

#### （一）安顺股份的关联方

##### 1、持有安顺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安顺集团为安顺股份的控股股东，邵良、邵顺、邵凯、郝国珍家族为安顺股份实际控制人。

邵良、邵顺、邵凯、郝国珍家族通过安顺集团持有安顺股份 72.86%的股份，直接持有安顺股份 9.72%股份，邵良另通过安凯投资间接支配安顺股份 4.86%股份的表决权，邵良、邵顺、邵凯、郝国珍家族合计控制安顺股份 87.43%股份的表决权。

###### （2）其他持有安顺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安顺投资，目前持有安顺股份 3400 万股股份，占安顺股份总股本的 9.71%。

##### 2、安顺股份的子公司和孙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情况      | 关联关系  |
|----|---------|----------|-----------|-------|
| 1  | 溧阳安顺    | 10219.2  | 公司持股 100% | 全资子公司 |
| 2  | 溧阳天然气   | 200      | 公司持股 100% | 全资子公司 |
| 3  | 市政工程设计院 | 100      | 公司持股 100% | 全资子公司 |
| 4  | 安顺燃气用具  | 20       | 公司持股 100% | 全资子公司 |
| 5  | 宁国安顺    | 9288     | 公司持股 100% | 全资子公司 |
| 6  | 黟县安顺    | 3000     | 公司持股 100% | 全资子公司 |
| 7  | 黄山安顺    | 3000     | 公司持股 100% | 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8  | 政和安顺   | 2000  | 公司持股 90%     | 控股子公司 |
| 9  | 歙县安顺   | 4000  | 公司持股 75%     | 控股子公司 |
| 10 | 南平安顺   | 2000  | 公司持股 70%     | 控股子公司 |
| 11 | 安顺港华   | 100   | 公司持股 51%     | 控股子公司 |
| 12 | 江苏安顺燃气 | 1530  | 溧阳安顺持股 100%  | 全资孙公司 |
| 13 | 江苏安顺能源 | 1280  | 溧阳安顺持股 100%  | 全资孙公司 |
| 14 | 江苏长城安顺 | 5000  | 溧阳安顺持股 49%   | 参股孙公司 |
| 15 | 溧阳中石油  | 500   | 溧阳安顺持股 39%   | 参股孙公司 |
| 16 | 常州市储气  | 10000 | 溧阳安顺持股 12.5% | 参股孙公司 |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安顺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情况        | 经营范围                                                                                                                                                                                                                                                                                                      |
|----|------------|------------|----------|-------------|-----------------------------------------------------------------------------------------------------------------------------------------------------------------------------------------------------------------------------------------------------------------------------------------------------------|
| 1  |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 2012-9-18  | 12800    | 安顺集团持股 100% | 凭资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城市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燃气管道及燃气具维修；房屋拆迁；建筑物拆除；代办房屋拆迁、征收安置补偿；房屋调剂；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江苏安凯投资有限公司 | 2004-11-11 | 558      | 安顺集团持股 100% |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江苏安顺置      | 2010-2-2   | 2588     | 安顺集团持       |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出租、物业管                                                                                                                                                                                                                                                                                         |

|   |                     |            |      |                   |                                                                                                                                                                                     |
|---|---------------------|------------|------|-------------------|-------------------------------------------------------------------------------------------------------------------------------------------------------------------------------------|
|   | 业有限公司               |            |      | 股 51%，邵顺持股 49%    | 理，实业投资，经销建筑材料、装潢装饰材料，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道路施工，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机电设备、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深圳途安实业有限公司          | 2019-11-12 | 100  | 安顺集团持股 100%       |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工程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木材制品，安防产品，消防器材，环保节能材料，建筑材料及器材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5 | 溧阳涵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13-7-22  | 100  | 安顺集团持股 100%       | 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溧阳市安顺东方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018-6-28  | 5180 | 安顺集团持股 35%        | 面向“三农”、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城西油气                | 2009-7-28  | 400  | 江苏安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汽油、柴油、煤油、瓶装天然气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北京乘帆科技有限公司          | 2021-11-2  | 500  | 邵凯持股 100%         |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软件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多媒体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9 | 广州乘帆科技有限公司          | 2021-12-8  | 100  | 邵凯持股 100%         |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

|    |                                |            |         |               |                                                                                                                      |
|----|--------------------------------|------------|---------|---------------|----------------------------------------------------------------------------------------------------------------------|
| 10 | 杭州乘帆科技有限公司                     | 2021-12-6  | 600 万美元 | 邵凯实际控制 10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X6 Technology Limited          | 2021-11-30 | 1 港币    | 邵凯实际控制 100%   | 投资业务                                                                                                                 |
| 12 | X6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 -          | -       | 邵凯实际控制 100%   | -                                                                                                                    |
| 13 | 江苏宁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4-3-17  | 1000    | 安顺集团实际控制 100% | 新能源设备及材料研发、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安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
| 1  | 邵良  | 董事长     | 8  | 童涛  | 监事会主席 |
| 2  | 邵顺  | 董事、总经理  | 9  | 吴珏  | 监事    |
| 3  | 丛建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10 | 周路华 | 职工监事  |
| 4  | 虞元元 | 董事、副总经理 | 11 | 姚怡然 | 董事会秘书 |
| 5  | 周以良 | 独立董事    | 12 | 舒发志 | 总工程师  |
| 6  | 朱显国 | 独立董事    | 13 | 谢宝东 | 财务负责人 |
| 7  | 张明燕 | 独立董事    | -  | -   | -     |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投资控股、参股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 | 该单位的经营<br>范围（或主营业<br>务、主要产品） | 注册资本  | 出资/持<br>股比例 |
|----|-----|-------|------------------|------------------------------|-------|-------------|
| 1  | 周以良 | 独立董事  | 南京侨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100 万 | 50%         |
| 2  | 谢宝东 | 财务负责人 | 潍坊佳辰食品有限公司       | 加工、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                | 300 万 | 40%         |

## 6、关联自然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江苏嘉烨集团有限公司      | 邵良哥哥邵余彬控制的企业              |
| 2  | 句容金卓生态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                           |
| 3  | 句容市金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4  | 南京煜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5  | 江苏嘉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6  | 江苏金卓科贸有限公司      |                           |
| 7  | 格尔木常州金卓扎钢有限责任公司 |                           |
| 8  | 常州金卓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邵良哥哥邵余彬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9  | 江苏金阳典当有限公司      | 邵良哥哥邵余彬最近一年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10 | 南京安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邵良哥哥邵余德控制的企业              |
| 11 | 南京鑫之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12 | 南京卓弘劳务有限公司      |                           |
| 13 | 溧阳市第一糖烟酒有限公司    | 邵顺配偶陶怡静控制的企业              |
| 14 | 常州长荡湖酒业有限公司     |                           |
| 15 | 溧阳市天目湖酒文化博物馆    | 邵顺配偶陶怡静父亲陶洪昌控制的单位         |
| 16 | 潍坊市水清木华置业有限公司   | 财务负责人谢宝东配偶董学芹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序号 | 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万元)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备注                               |
|----|------------|-----------------|-----------------|-------------------|----------------------------------------------------|----------------------------------|
| 1  | 宁国中基能源有限公司 | 2008 年 5 月 30 日 | 1000            | 该公司注销前为宁国安顺的全资子公司 | 天然气设施的投资、管理；燃气管道经营；燃气器具和相关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 该公司被宁国安顺吸收合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注销 |

|   |              |                |    |                     |                                                               |                                    |
|---|--------------|----------------|----|---------------------|---------------------------------------------------------------|------------------------------------|
|   |              |                |    |                     |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 宁国安顺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 2013 年 5 月 3 日 | 50 | 该公司股权被转让前为宁国安顺全资子公司 | 车用天然气瓶安装, 车用天然气瓶及其配件、套件的零售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该公司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被宁国安顺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龚文龙 |

## (二) 安顺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安顺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 关 联 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br>发生额 | 2021 年度发生额     | 2020 年度发生额     | 2019 年度发生额     |
|--------|---------|---------------------|----------------|----------------|----------------|
| 安顺建设   | 安装设备    | 27,769,618.00       | 75,210,869.38  | 118,842,295.10 | 131,779,717.57 |
| 安顺集团   | 设备      | -                   | -              | -              | 370,500.00     |
| 安顺集团   | 股权      | -                   | 92,880,000.00  | -              | -              |
| 江苏长城安顺 | 燃气      | 277,315,613.56      | 109,085,372.39 | -              | -              |
| 涵棣物业   | 水电费、物业费 | 1,003,623.46        | 1,541,359.78   | 2,082,855.43   | 1,206,711.74   |
| 溧阳糖烟酒  | 白酒      | 107,961.06          | 296,702.35     | 442,588.54     | 173,915.54     |
| 城西油气   | 加油卡     | -                   | -              | -              | 406,023.05     |
| 合计     |         | 306,196,816.08      | 279,014,303.90 | 121,367,739.07 | 133,936,867.90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 元

| 关 联 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br>发生额 | 2021 年度发生额   | 2020 年度发生额   | 2019 年度发生额   |
|------------|-------------|---------------------|--------------|--------------|--------------|
| 安顺建设       | 燃气、材料及用具、设备 | 84,782.31           | 944,516.02   | 459,334.11   | 247,634.47   |
| 安顺集团       | 设备、燃气       | 77,190.07           | 355,817.16   | -            | -            |
| 城西油气       | 设备、燃气       | 224,904.22          | 2,473,964.24 | 3,685,586.80 | 1,823,308.70 |
| 溧阳糖烟酒      | 燃气          | 1,213.72            | -            | 12.29        | 122.94       |
| 涵棣物业       | 燃气          | 304,467.52          | 594,847.30   | 621,734.24   | 490,002.45   |
| 江苏安顺置业有限公司 | 燃气          | 118,348.62          | 193,761.47   | 198,256.88   | 188,023.35   |

|    |  |            |              |              |              |
|----|--|------------|--------------|--------------|--------------|
| 合计 |  | 810,906.46 | 4,562,906.19 | 4,964,924.32 | 2,749,091.91 |
|----|--|------------|--------------|--------------|--------------|

### 3、资产出租

单位：元

| 承租方        | 租赁资产  |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 2021 年度发生额 | 2020 年度发生额 | 2019 年度发生额 |
|------------|-------|-----------------|------------|------------|------------|
| 江苏长城<br>安顺 | 房屋建筑物 | 183,333.33      | -          | -          | -          |
| 安顺建设       | 房屋建筑物 | 28,571.43       | 320,634.92 | 514,285.72 | 514,285.72 |
| 合计         |       | 211,904.76      | 320,634.92 | 514,285.72 | 514,285.72 |

### 4、资产承租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使用权资产           | 租赁负债         | 使用权资产            | 租赁负债         |
| 安顺集团  | 房屋建筑物  | 5,456,559.51    | 5,122,585.44 | 7,053,048.85     | 7,223,230.49 |
| 郝国珍   | 房屋建筑物  | 503,795.85      | 461,934.86   | 662,155.56       | 528,270.71   |
| 合计    |        | 5,960,355.36    | 5,584,520.30 | 7,715,204.41     | 7,751,501.20 |

(续上表)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安顺集团       | 房屋建筑物    | 3,809,523.81  | 3,809,523.81  |
| 安顺集团       | LNG 储罐   | -             | 176,991.15    |
| 江苏安凯投资有限公司 |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 -             | 142,857.14    |
| 郝国珍        | 房屋建筑物    | 385,390.47    | 266,908.50    |
| 合计         |          | 4,194,914.28  | 4,396,280.60  |

### 5、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安顺集团    | 160,000,000.00 | 2015/8/7  | 2019/12/31 | 是      |
| 安顺集团    | 53,303,300.00  | 2015/10/7 | 2019/12/31 | 是      |
| 安顺集团    | 150,042,400.00 | 2015/10/7 | 2019/12/31 | 是      |
| 邵良郝国珍夫妇 | 160,000,000.00 | 2015/8/7  | 2019/12/31 | 是      |
| 安顺集团    | 210,000,000.00 | 2019/3/25 | 2023/12/31 | 否      |
| 邵良郝国珍夫妇 | 210,000,000.00 | 2019/3/25 | 2023/12/31 | 否      |
| 邵顺      | 210,000,000.00 | 2019/3/25 | 2023/12/31 | 否      |

|            |                |            |            |   |
|------------|----------------|------------|------------|---|
| 安顺集团       | 60,000,000.00  | 2018/10/17 | 2019/10/14 | 是 |
| 邵良、郝国珍     | 60,000,000.00  | 2018/10/17 | 2019/10/14 | 是 |
| 安顺集团       | 55,000,000.00  | 2019/10/16 | 2020/10/23 | 是 |
| 邵良、郝国珍     | 55,000,000.00  | 2019/10/16 | 2020/10/23 | 是 |
| 安顺置业       | 52,020,000.00  | 2018/12/24 | 2021/12/23 | 是 |
| 江苏安凯投资有限公司 | 9,850,200.00   | 2016/8/19  | 2019/8/18  | 是 |
| 邵良、郝国珍     | 54,500,000.00  | 2018/11/16 | 2020/1/25  | 是 |
| 安顺集团       | 203,530,000.00 | 2019/12/31 | 2024/12/31 | 否 |
| 安顺集团       | 42,000,000.00  | 2020/4/30  | 2021/2/27  | 是 |
| 邵良         | 42,000,000.00  | 2020/4/30  | 2021/2/27  | 是 |
| 郝国珍        | 42,000,000.00  | 2020/4/30  | 2021/2/27  | 是 |
| 安顺集团       | 60,000,000.00  | 2021/3/16  | 2022/5/7   | 是 |
| 邵良         | 60,000,000.00  | 2021/3/16  | 2022/5/7   | 是 |
| 郝国珍        | 60,000,000.00  | 2021/3/16  | 2022/5/7   | 是 |
| 邵良         | 43,200,000.00  | 2022/3/30  | 2023/3/27  | 否 |
| 郝国珍        | 43,200,000.00  | 2022/3/30  | 2023/3/27  | 否 |
| 安顺集团       | 72,000,000.00  | 2022/3/15  | 2023/3/13  | 否 |
| 邵良         | 72,000,000.00  | 2022/3/15  | 2023/3/13  | 否 |
| 郝国珍        | 72,000,000.00  | 2022/3/15  | 2023/3/13  | 否 |
| 邵顺夫妇       | 8,000,000.00   | 2018/9/27  | 2019/9/27  | 是 |
| 邵顺         | 8,000,000.00   | 2020/3/25  | 2021/2/15  | 是 |
| 邵顺         | 8,000,000.00   | 2021/1/28  | 2022/1/27  | 是 |
| 邵顺         | 8,000,000.00   | 2022/1/26  | 2026/1/25  | 否 |
| 安顺集团       | 9,000,000.00   | 2018/4/23  | 2019/4/19  | 是 |
| 邵良、邵顺、郝国珍  | 9,000,000.00   | 2018/4/23  | 2019/4/19  | 是 |
| 安顺集团       | 9,000,000.00   | 2019/4/24  | 2020/4/17  | 是 |
| 邵良、邵顺、郝国珍  | 9,000,000.00   | 2019/4/24  | 2020/4/17  | 是 |
| 邵顺         | 6,000,000.00   | 2020/9/21  | 2021/9/21  | 是 |
| 安顺集团       | 10,000,000.00  | 2021/1/15  | 2026/1/15  | 否 |
| 安顺建设       | 10,000,000.00  | 2021/1/15  | 2026/1/15  | 否 |
| 邵良、郝国珍     | 10,000,000.00  | 2021/1/15  | 2026/1/15  | 否 |

## 6、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资金拆入

单位：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利率     | 利息费用       |            |            |
|-----|--------------|------------|-----------|--------|------------|------------|------------|
|     |              |            |           |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 安   | 3,000,000.00 | 2015/6/29  | 2021/6/30 | 5.655% | 172,006.25 | 172,477.50 | 62,210.96  |
|     | 5,000,000.00 | 2015/12/14 | 2021/6/30 | 5.655% | 286,677.08 | 287,462.50 | 103,684.93 |

|     |               |            |            |        |              |              |            |
|-----|---------------|------------|------------|--------|--------------|--------------|------------|
| 顺集团 | 3,000,000.00  | 2016/9/7   | 2021/6/30  | 5.655% | 172,006.25   | 172,477.50   | 62,210.96  |
|     | 8,000,000.00  | 2016/12/26 | 2021/6/30  | 5.655% | 458,683.33   | 459,940.00   | 165,895.89 |
|     | 5,000,000.00  | 2017/12/1  | 2020/10/20 | 5.655% | 286,677.08   | 287,462.50   | 103,684.93 |
|     | 5,000,000.00  | 2017/8/28  | 2020-8-20  | 6.00%  | 2,100,000.00 | 1,938,000.00 | -          |
|     | 5,000,000.00  | 2017/8/28  | 2020-10-20 | 6.00%  |              |              | -          |
|     | 25,000,000.00 | 2017/8/28  | 2021/6/30  | 6.00%  |              |              | 444,320.56 |
|     | 8,000,000.00  | 2017/8/31  | 2021/6/30  | 6.00%  | 480,000.00   | 480,000.00   | 240,000.00 |
|     | 100,000.00    | 2016/1/1   | 2019/9/17  | -      | -            | -            | -          |
|     | 500,000.00    | 2018/3/1   | 2019/5/18  | 5.66%  | 10,838.75    | -            | -          |
|     | 500,000.00    | 2018/3/1   | 2019/5/24  | 5.66%  | 11,310.00    | -            | -          |
|     | 500,000.00    | 2019/2/1   | 2019/6/24  | 5.66%  | 11,310.00    | -            | -          |
|     | 1,000,000.00  | 2018/4/27  | 2020/2/1   | 5.66%  | 57,335.42    | 9,425.00     | -          |
|     | 4,000,000.00  | 2018/5/24  | 2020/2/1   | 5.66%  | 229,341.67   | 37,700.00    | -          |
|     | 1,000,000.00  | 2018/9/4   | 2020/2/1   | 5.66%  | 57,335.42    | 9,425.00     | -          |
|     | 2,000,000.00  | 2019/1/16  | 2020/2/1   | 5.66%  | 109,958.33   | 18,850.00    | -          |
|     | 500,000.00    | 2019/4/1   | 2020/2/1   | 5.66%  | 21,598.96    | 4,712.50     | -          |
|     | 2,000,000.00  | 2017/9/28  | 2020/12/31 | 6.18%  | 125,215.26   | 125,215.27   | -          |
|     |               | 2021/1/1   | 2021/6/29  | 4.35%  | -            | -            | 42,189.04  |
|     | 2,000,000.00  | 2018/12/14 | 2020/12/31 | 6.18%  | 125,215.26   | 125,215.26   | -          |
|     |               | 2021/1/1   | 2021/6/29  | 4.35%  | -            | -            | 42,189.04  |
|     | 800,000.00    | 2020/2/25  | 2020/12/31 | 6.18%  | -            | 43,362.22    | -          |
|     |               | 2021/1/1   | 2021/6/29  | 4.35%  | -            | -            | 16,875.62  |
|     | 5,000,000.00  | 2020/12/23 | 2020/12/31 | 4.75%  | -            | 5,937.50     | -          |
|     |               | 2021/1/1   | 2021/6/29  | 4.35%  | -            | -            | 105,472.60 |

## (2) 资金拆出

单位：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利率    | 利息费用       |           |         |
|-----|---------------|----------|------------|-------|------------|-----------|---------|
|     |               |          |            |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 陶怡静 | 10,393,802.50 | 2014/6/5 | 2019/12/31 | 1.95% | 202,679.15 | -         | -       |
|     | 10,596,481.65 | 2020/1/1 | 2020/12/14 | 0.29% | -          | 30,729.80 | -       |

## 7、资金归集（与控股股东）

单位：元

| 年度     | 期初余额          | 收回金额           | 归出金额           | 期末余额          |
|--------|---------------|----------------|----------------|---------------|
| 2019 年 | 20,255,034.63 | 105,580,958.34 | 114,560,470.80 | 29,234,547.09 |

| 年度           | 期初余额          | 收回金额          | 归出金额          | 期末余额 |
|--------------|---------------|---------------|---------------|------|
| 2020 年       | 29,234,547.09 | 73,432,200.80 | 44,197,653.71 | -    |
| 2021 年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 项 目      | 2022 年 1-6 月<br>发生额 | 2021 年度<br>发生额 | 2020 年度<br>发生额 | 2019 年度<br>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902,531.60        | 3,978,356.40   | 3,877,287.91   | 3,772,022.6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独立董事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业已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五）经核查，安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承诺。

#### （六）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安顺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制企业。因此，安顺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安顺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安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顺股份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安顺股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证原件及不动产权属的来源文件，并查验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的查档证明。

2、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协议，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安顺股份及子公司专利登记情况，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注册证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商标注册情况。

4、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

5、查验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6、就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

7、询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质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8、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房产的产权证明。

#### （一）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房屋、建筑物 30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29415.14 m<sup>2</sup>，其中 16 处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产权证》。其余 14 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14 宗，面积共计 193369.35 m<sup>2</sup>，其中 13 处已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其余 1 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三）重大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共 4 项，除“溧阳安顺溧阳至宜兴输气管道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当中外，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立项、环评及建设用地、规划、施工许可。

#### （四）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屋共 11 处，均依法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构成安顺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五）土地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土地 3 处，土地租赁均已取得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的确认与同意。

#### （六）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专利权 2 项，该等专利权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 （七）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八）安顺股份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管网、储气设备、运输工具等，发行人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顺股份现持有溧阳安顺 100%的股权、溧阳天然气 100%的股权，市政工程设计院 100%股权、安顺燃气用具 100%股权、宁国安顺 100%股权、黟县安顺 100%股权、黄山安顺 100%股权、政和安顺 90%股权、歙县安顺 75%股权、南平安顺 70%股权、安顺港华 51%股权、溧阳安顺持有江苏安顺燃气 100%的股权、江苏安顺能源 100%股权、江苏长城安顺 49%股权、溧阳中石油 39%股权、常州市储气 12.5%股权。溧阳安顺设有城东加气站、南渡

加气站等两家分公司，宁国安顺设有汪溪天然气加气站一家分公司。

（十）经核查，安顺股份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经核查，除本所就安顺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2、就公司环保和劳动安全情况、知识产权情况、劳动用工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询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3、查验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社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环保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

4、查验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查验职工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

6、阅读《审计报告》，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合同。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上述合同系以安顺股份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安顺股份或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安顺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已经依法在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项目    | 期末员工总数 | 未缴纳人数（人） | 缴纳人数比例 | 未缴纳原因   |          |                 |           |
|-------------|-------|--------|----------|--------|---------|----------|-----------------|-----------|
|             |       |        |          |        | 退休返聘（人） | 第三方缴纳（人） |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或未缴纳（人） | 新入职或离职（人） |
| 2022 年 6 月末 | 养老    | 345    | 6        | 98.26% | 5       | -        | -               | 1         |
|             | 失业    |        | 6        | 98.26% | 5       | -        | -               | 1         |
|             | 工伤    |        | 6        | 98.26% | 5       | -        | -               | 1         |
|             | 生育    |        | 6        | 98.26% | 5       | -        | -               | 1         |
|             | 医疗    |        | 6        | 98.26% | 5       | -        | -               | 1         |
|             | 住房公积金 |        | 8        | 97.68% | 5       | -        | 2               | 1         |
| 2021 年末     | 养老    | 320    | 11       | 96.56% | 8       | 2        | -               | 1         |
|             | 失业    |        | 11       | 96.56% | 8       | 2        | -               | 1         |
|             | 工伤    |        | 11       | 96.56% | 8       | 2        | -               | 1         |
|             | 生育    |        | 11       | 96.56% | 8       | 2        | -               | 1         |
|             | 医疗    |        | 11       | 96.56% | 8       | 2        | -               | 1         |
|             | 住房公积金 |        | 16       | 95.00% | 8       | 1        | 2               | 5         |
| 2020 年末     | 养老    | 312    | 48       | 84.62% | 10      | 38       | -               | -         |
|             | 失业    |        | 48       | 84.62% | 10      | 38       | -               | -         |
|             | 工伤    |        | 48       | 84.62% | 10      | 38       | -               | -         |
|             | 生育    |        | 48       | 84.62% | 10      | 38       | -               | -         |
|             | 医疗    |        | 48       | 84.62% | 10      | 38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 23       | 92.63% | 10      | 5        | 5               | 3         |
| 2019 年末     | 养老    | 301    | 65       | 78.41% | 8       | 57       | -               | -         |
|             | 失业    |        | 65       | 78.41% | 8       | 57       | -               | -         |
|             | 工伤    |        | 65       | 78.41% | 8       | 57       | -               | -         |
|             | 生育    |        | 65       | 78.41% | 8       | 57       | -               | -         |
|             | 医疗    |        | 65       | 78.41% | 8       | 57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 79       | 73.75% | 8       | 3        | 67              | 1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员工数量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部分员工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当月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在第三方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 2019 年至 2021 年存在控股股东代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应的社保和公积金费用由发行人支付给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代缴情况已经消除。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安顺股份控股股东安顺集团、实际控制人邵良、郝国珍、邵顺、邵凯家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生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公司员工总数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但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安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的执行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安顺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四）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安顺

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安顺股份其他应收款 587,604.28 元，其他应付款 46,544,699.07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顺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向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询问安顺股份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查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2、查阅安顺股份及其前身安顺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安顺股份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询问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及其前身安顺有限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安顺股份及其前身安顺有限共发生过 2 次增资扩股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安顺股份前身安顺有限发生过一次资产重组行为，即安顺集团将其持有的溧阳安顺 100%股权、溧阳天然气 100%的股权、市政工程设计院 100%股权、安顺燃气用具 100%股权、歙县安顺 75%股权、南平安顺 70%股权作为对安顺股份的股权出资。安顺股份及其前身安顺有限发生过 4 次资产收购行为，即安顺有限收购宁国安顺 100%的股权、安顺有限收购政和安顺 80%的股权、安顺股份收购黟县安顺 100%股权、安顺股份收购黄山安顺 100%股权，上述资产重组行为、资产收购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四）安顺股份及前身安顺有限未发生过合并行为，安顺股份的子公司宁国安顺发生过一次吸收合并行为，即：2019 年 2 月宁国安顺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宁国中基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宁国中基”），将宁国中基注销。本次吸收合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五）依据安顺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安顺股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工商登记资料。

2、查验安顺股份历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相关会议决议、记录、工商备案资料。

3、查验安顺股份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公司章程（草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的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进行修订的，该章程自安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

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

3、查验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委托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一）安顺股份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安顺股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并设立副总经理（2 名）、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安顺股份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财务结算中心、安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招标采购中心、信息中心、战略投资中心、审计部等部门，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二）安顺股份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安顺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安顺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验安顺股份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与三会决议、职代会决议进行对照。
- 3、查验安顺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任职资格声明。
- 4、就安顺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事项登录监管机构网站、互联网搜索核查。
- 5、查验独立董事的培训证书、出具的任职资格声明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表。
- 6、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一）安顺股份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安顺股份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安顺股份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安顺股份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周以良、张明燕、朱显国。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张明燕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 3 位独立董事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安顺股份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阅读《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584 号），并就其中记载的安顺股份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以及各项政府补助事项，咨询公司财务负责人。

2、查验安顺股份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

3、查验安顺股份的各项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4、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查验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验收文件。

3、登录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4、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生产经营的环境情况。

5、查验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就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标准、质量控制流程询问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登陆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登陆应急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建立了体系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登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批复文件。
- 2、查验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4、审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5、审阅《招股说明书》。

### (一) 安顺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1、安顺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 目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溧阳市城镇燃气高压管网二期项目  | 30,568.27 | 30,568.27   |
| 2   | 溧阳市美丽乡村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 | 24,391.38 | 24,391.38   |
| 3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合 计 |                  | 64,959.65 | 64,959.65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安顺股份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备案。

（二）根据安顺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根据安顺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经核查，安顺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安顺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批准。

3、根据安顺股份提供的环境影响登记及政府部门批复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四）根据安顺股份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安顺股份已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顺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安顺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审阅《招股说明书》。
- 2、询问安顺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股份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安顺股份出具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2、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
- 3、查验安顺股份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
- 4、登录互联网搜索核查。
- 5、查阅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
- 6、查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 4 日，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延市监处字[2019]0819009 号），认定南平安顺因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但鉴于案发后当事人主动对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向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申报检验，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决定从轻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南平安顺被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处罚款 32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经核查，南平安顺的上述违法行为被主管机关按照法定的最低比例从轻处罚，且南平安顺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未对南平安顺及安顺股份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 8 月 3 日，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南平安顺的有关行为不属于较重行政处罚。

2、2021 年 2 月 9 日，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城管（规划）行执罚决字[2021]5 号），认定宁国安顺在位于汪溪街道渡口村 4 组共建设六处房屋，该处建设属于未批先建违法建设，该处建设在符合依法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前提下，同时满足消防、安全等情况下，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设计的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宁国安顺十五日内补办相关规划审批手续，对宁国安顺处以该房屋建设工程造价人民币 41.2797 万元百分之十的罚款，罚款金额人民币 4.1279 万元。

经核查，宁国安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并及时缴纳了罚款。2022 年 7 月 12 日，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宁国安顺的相关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3、2022 年 6 月 21 日，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市监处罚[2022]23 号），认定歙县安顺未将四种类型燃气表向黄山市计量检定测试所申请强制检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 9 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 25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之规定，并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09】之规定，责令歙县安顺停止使用并处以罚款 1000 元。

经核查，歙县安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将四种类型燃气表向黄山市计量检定测试所申请强制检定，并及时缴纳了罚款。2022 年 7 月 20 日，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歙县安顺上述有关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4、2022 年 6 月 21 日，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

市监处罚[2022]24号), 认定歙县安顺: (1) 利用在管道燃气的供应及管道安装工程上绝对的交易优势地位, 单方确定别墅排用户接受 5000 元/户管道燃气安装工程费用。因未获取非法利益, 并积极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3 条第 1 款予以行政指导, 不予行政处罚; (2) 利用在管道燃气的供应及管道安装工程上绝对的交易优势地位, 向客户加收 IC 卡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费用, 将自身应承担的计量器具费用义务转嫁给消费者, 依据《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 38 条规定,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198440 元上缴国库; (3) 在为客户安装通气过程中未按照每户的实际情况测量燃气专属软管长度, 未实际具体计算定尺管、燃气专用黄铜内单嘴阀、格林转换接头等材料数量, 单方面统一向客户收费。导致实际收取的材料费用, 与按照《材料收费公示》中标示价格标准收取的费用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 40 条第 1 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 7 条的规定, 歙县安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 系初次违法, 未造成严重后果, 且积极整改, 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 13 条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161064.95 元, 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161064.95 元, 罚没款合计 322129.9 元上缴国库。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 歙县安顺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第一项行为未获取非法利益, 未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项行为所受处罚的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三项行为系初次违法, 未造成严重后果, 且积极整改, 被给予从轻处罚。2022 年 7 月 20 日,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证明歙县安顺上述有关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并已整改完毕,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安顺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余持有安顺股份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安顺股份董事长及总经理个人的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安顺股份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参与了安顺股份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安顺股份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安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安顺股份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审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所出具的承诺。

- 4、审阅《招股说明书》。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

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

每年度原则上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是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且当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②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

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

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 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

每年度原则上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是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且当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②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合理，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该等承诺、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三）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安顺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安顺股份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安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 二 月 二十一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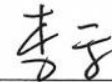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蒋 敏



李 军



吕 光

